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银保监办发〔2021〕18号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关于简化提取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 相关事宜的通知

各银保监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银行业协会：

为进一步优化金融服务，便利群众办理存款继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储蓄管理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经商相关部门，银保监会、

人民银行决定简化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提取手续。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符合条件的已故存款人的继承人，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提取已故存款人的小额存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按照本通知规定办理，不再适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执行〈储蓄管理条例〉的若干规定》（银发〔1993〕7号）以及《中国人民银行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查询、停止支付和没收个人在银行的存款以及存款人死亡后的存款过户或支付手续的联合通知》（〔80〕银储字第18号）关于提取已故存款人存款须经公证的规定。

二、适用本通知规定办理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提取业务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故存款人在同一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账户余额合计不超过1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不含未结利息）；

（二）提取申请人为已故存款人的配偶、子女、父母，或者公证遗嘱指定的继承人、受遗赠人；

（三）提取申请人同意一次性提取已故存款人存款及利息，并在提取后注销已故存款人账户。

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以上调本条第（一）项规定的账户限额，但最高不超过5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不含未结利息）。

外币存款按照提取当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

三、银行业金融机构自身发行的非存款类金融产品适用本通知关于简化提取的规定，其本金和收益一并计入第二条第（一）项规定的账户限额。

非存款类金融产品未到期且无法提前终止，或者无法办理非交易过户的，应当在该产品到期或满足赎回条件后一次性提取。

银行业金融机构代为办理公积金提取等业务的，应当告知提取申请人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办理。

四、已故存款人的配偶、子女、父母办理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提取业务，应当向存款所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交以下材料：

- （一）死亡证明等能够证明已故存款人死亡事实的材料；
- （二）居民户口簿、结婚证、出生证明等能够证明亲属关系的材料；
- （三）提取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四）提取申请人亲笔签名的承诺书。

五、已故存款人的公证遗嘱指定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办理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提取业务，应当向存款所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交以下材料：

- （一）死亡证明等能够证明已故存款人死亡事实的材料；
- （二）指定提取申请人为已故存款人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公证遗嘱；
- （三）提取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四）提取申请人亲笔签名的承诺书。

六、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对提取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必要审查，审查时应当尽到合理谨慎义务。

七、提取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通过提交虚假材料、作出虚假承诺等方式冒领存款，涉嫌犯罪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将相关线索移交司法机关。

八、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加强对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提取业务的内控管理，制定规范的业务流程和操作标准，妥善保管客户信息及交易资料。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加强与公安部门、民政部门、公证机构等相关单位的协作，健全信息联网核查机制，保障存款安全和继承人合法权益。

十、银行业自律组织应当充分发挥行业自律、协调和服务职能，指导会员制定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提取业务规范，协调做好相关政策咨询和金融服务。

十一、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银保监会商人民银行可以调整第二条规定的小额存款的金额标准。

十二、本通知不适用于涉及境外个人的存款提取事项。

境外个人包括持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港澳台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旅行证件的港澳台同胞，持外籍护照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国公民，以及持中国护照及境外永久居留证件的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

附件：1. 承诺书参考样本（提取申请人为已故存款人的配偶、
子女、父母）

2. 承诺书参考样本（提取申请人为已故存款人的公证
遗嘱指定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



（此件发至银保监分局、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外国银行分行以及地方性银行业自律组织）

附件 1

承诺书参考样本

(提取申请人为已故存款人的配偶、子女、父母)

XXXX (银行业金融机构名称):

本人姓名_____, 证件号码_____, 与存款人的关系是_____. 本人现申请提取_____在你行遗留的小额存款 (账户号码为_____), 特承诺如下:

一、本人在办理提取业务时所作的陈述和所提交的材料均真实无误;

二、本人经与其他所有继承人核实后确认, 未发现存款人生前订立了遗嘱或者遗赠扶养协议;

三、本人同意一次性提取账户内全部资金, 并同意在提取完毕后注销账户;

四、本人领取存款后, 将尽到妥善保管义务, 并依法与其他全体继承人协商分配所提取的款项;

五、如有其他继承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向你行主张分配上述款项的权利, 由本人负责处理相关争议并承担赔偿责任;

六、本人愿意承担违反本承诺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XXX (亲笔签名)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2

承诺书参考样本

(提取申请人为已故存款人的公证遗嘱
指定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

XXXX (银行业金融机构名称):

本人姓名_____, 证件号码_____, 与存款人的关系是_____. 本人现申请提取_____在你行遗留的小额存款(账户号码为_____), 特承诺如下:

一、本人在办理提取业务时所作的陈述和所提交的材料均真实无误;

二、本人经与其他所有继承人核实后确认, 未发现存款人生前订立了其他内容相抵触的有效遗嘱或者遗赠扶养协议;

三、本人同意一次性提取账户内全部资金, 并同意在提取完毕后注销账户;

四、本人领取存款后, 将尽到妥善保管义务, 并依法与其他全体继承人协商分配所提取的款项;

五、如有其他继承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向你行主张分配上述款项的权利, 由本人负责处理相关争议并承担赔偿责任;

六、本人愿意承担违反本承诺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XXX (亲笔签名)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 送：驻会纪检监察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

内部发送：法规部、政研局、统信部、普惠金融部、银行检查局、创新部、消保局、大型银行部、股份制银行部、城市银行部、农村银行部、国际部。
(共印95份)

联系人：李丽霞

联系电话：66279624

校对：李丽霞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2021年2月2日印发

